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7,692.1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 年 11 月 17 日归还 50,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5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66.33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194,500.00	140,276.22	72.12%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3,492.12	37,634.74	59.27%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19,700.00	19,001.28	96.4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397,692.12	316,912.2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 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